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信阳市羊山中学

承包人（全称）：君泰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羊山中学校园学生操场跑道、足球场草坪改造维修及操场照明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羊山中学校园学生操场跑道、足球场草坪改造维修及操场照明工程。

2. 工程地点：羊山中学本部。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5.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达到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国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格形式与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格

合同金额为中标价：1795000.00元（大写：壹佰柒拾玖万伍仟元整）；

不含税总价：1646789.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肆万陆仟柒佰捌拾玖元整）；

9%增值税款：148211.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捌仟贰佰壹拾壹元整）。

2.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承包方进场后 7 日内，支付中标价的 60% (1077000.00 元) 作为预付款；

(2) 结算款：工程验收通过后，经过第三方评审，支付至第三方评审总价的 97% 作为结算款；

(3) 质保金：剩余第三方评审价的 3% 作为质保金，待 1 年质保期满并最终验收合格后无息付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长云，证书编号： 冀 213212517057。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技术标准和要求；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4)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信阳市羊山中学本部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信阳市羊山中学(公章)

承包人：君奈体育产业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簽字)

(答 案 四)

组织机构代码: 12411500559646670U

组织机构代码: 91130924M R0ELCAY9A

地址：_____

地 址：河北省沧州市海兴县

高湾镇辛霞公路西北

电 话：_____

电 话：13722729888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沧州分行

账 号：_____

账 号 : 100654004671